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0-047

##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6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6日，其中：

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53号

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太金先生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06,513,945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11月10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248%。

###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06,492,745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11月10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162%。

###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21,200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11月10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股份21,200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11月10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11月10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21,200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11月10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监事、监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赵丽新律师和刘梦时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增补徐萃萃先生、邵光洁女士、秦克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逐项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 1.1 增补徐萃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06,513,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徐萃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增补邵光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06,513,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邵光洁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 增补秦克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06,513,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秦克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毛天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507,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264%；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7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丽新 刘梦时

3、结论性意见：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